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葉立君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王筑威律師
陳俊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